

世界银行贷款
宁波可持续城镇化项目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

A 背景

近年来，随着宁波市社会经济状况的快速发展，进出口贸易和人员往来都有大幅度增加，但是城市基础设施依然薄弱。主要表现为城区内部分道路年长失修、道路拥挤、交通混乱、排水等附属设施不完善等。因此，为了加快推进宁波市城镇化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宁波市政府申请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宁波市城镇化改善项目。

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影响的移民能在项目建设中和建设后的基本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或从项目中受益，实施机构、项目办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共同编制了此政策框架。

后续移民安置活动的具体的实施情况将反映在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中。

B 政策框架的目标、原则和相关术语

1. 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依据是世行 2001 年 12 月颁布的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中的《非自愿移民》OP4.12 部分，总体目标是：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2. 该政策框架设定了移民安置的原则和目标、移民的适当准则、权利、法律和制度框架、补偿和恢复的模式、参与特征、抱怨申诉程序，用于具体指导移民的补偿、重新安置和恢复等事宜。
3. 每个移民安置计划都须基于所收集的可识别的基础信息，移民包括以下人员：
 - 农用地或农村房屋连宅基地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城市住宅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商业（企事业单位、店铺）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青苗或地面附属物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4. 依据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OP4.12)业务手册准备本政策框架，具体原则和目标如下：

- 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收以及相应的移民安置尽可能最小化；
- 截止到基线调查日，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要求提供复原措施，帮助他们改进或至少保持其项目前的生活标准、收入获取能力及生产水平。对资产损失缺乏合法权利不妨碍移民拥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权利；
- 提供的移民安置措施包括：(1)用含不折旧或残值回收的重置成本补偿住宅和其它建筑物；(2)移民可接受的同等生产能力的农用地置换；(3)移民可接受的等量房屋及宅基地置换；(4)迁移及生活补贴；
- 如果移民可接受对房屋及宅基地、农用地的置换，则要尽可能邻近所失去的土地；
- 移民安置的过渡期应最小化，恢复措施应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提供给各项目地的移民；
- 土地和其它资产的征收计划，以及提供的恢复措施，应与移民反复磋商，确保干扰最小化。移民将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赋权；
- 保持或改进社区原有的服务和资源水平；
- 不论何时何地需要，必须确保移民安置及恢复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可利用。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
- 制度及机构安排应确保财产和移民安置能有效及时的设计、计划、咨询和实施；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监测和评估。

5. 本项目的选址原则是：

- 避开或尽量减少征地，特别是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 避免拆迁住宅房屋，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 尽量使用未利用地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地区

C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和批准

6. 移民安置计划（包括支付和移民相关的各种费用）的准备和执行由借款方担当。对本项目负完全责任的是宁波市项目办及相关县区的项目办公室。
7. 在《非自愿移民》OP 4.12 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移民安置计划将涵盖以下内容（如果相关的话），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应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注明：

- 项目的总体描述；
- 项目潜在影响识别；
-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 社会经济研究。研究发现应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应把潜在的移民囊括在内，包括调查结果及其它描述；
- 法律框架。法律框架的分析发现，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相关机构征用权的权力范围及与此相关联的补偿性质，适用法律及行政程序，相关法及社会福利立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必要的法律步骤；
- 制度框架。包括负责移民安置活动机构的识别，可能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NGOs)，评估它们的制度能力，以及提议增强制度能力的任何步骤；
- 资格。确定移民标准，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它重新安置的援助；
- 损失的估价与补偿；
- 安置恢复措施。描述现金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措施；
- 环境保护及管理；
- 公众参与及协商，移民及相关社区必须包含在内；
- 与本地人口融合。减轻移民安置对任何本地社区影响的措施；
- 申诉程序。第三方解决因移民安置引发争端的可供并能及的程序；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实施进度表；
- 成本及预算；
- 监测与评估。

8. 在《非自愿移民》OP 4.12 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简短安置计划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移民情况详查及资产估价；
- 准备提供的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援助的描述；
- 就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与移民沟通；
- 实施的制度职责及投诉程序；
- 监测与实施的安排；

➤ 进度表及预算。

9. 简短安置计划最晚在估计开始移民工作日的 4 个月前完成。每个简短安置计划在实际开始行动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世界银行。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安置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D 制度与法律框架

10. 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是世界银行的《非自愿安置》OP 4.1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包括国家、省及项目涉及相关市县。
11.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 1986 年颁布实施以来，根据中国国情的变化，已经进行了三次修订，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法律进行了最新修订。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浙江省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律和政策，管理和指导本地的相关工作。在浙江省（区）管辖的范围内，各个地级市、县级市、区、县均执行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
12. 准备该框架并保障其法律效力的主要的世界银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如下：

表 1 政策框架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 政策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12-27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2009-1-1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	2004--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 238 号)	2004-11-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1-21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6-28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0-7-5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 号)	2002-12-3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安置留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06))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2010-1-1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地方政策法规	号)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	2011-7-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2号)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	2014-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	2014-4-29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甬政发[2015]28号)	2015-3-19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	2006-1-1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	2006-12-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2]125号)	2002-11-11
	《宁波市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48号)	2015-1-1
	《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	
世行政策	业务政策 O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1-1
	业务程序 B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1-1

13.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引述概括了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原则，规定如下：

- (a) 移民安置工作将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和受影响的数量统计来实现，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移民政策和法规，以及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 (b) 该项目的设计将得到优化，尽量减少移民安置工作。尽可能多排除受影响人口较多的地区，这样才能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建设方案将进行优化，以减少干扰公众。
- (c) 所有补偿的非自愿移民将被视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充足的资金将被提供给受影响户，以便确保他们可以从该项目中受益。
- (d) 项目将保证所有受影响户可以在项目实施前收到的所有补偿的拆迁损失。他们的生活得到妥善安排，他们的产量将得到有效恢复，为了解决他们暂时的困难，将给与受影响户以补贴和援助。
- (e) 项目将保证受影响群体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的水平能够恢复到原来的水平，甚至有所增加。
- (f) 房屋拆迁、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土地附着物补偿费将按照重置价格计算。拆除材料的剩余价值不能抵扣。

- (g) 受影响户可自由选择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
 - (h) 被拆迁人在过渡期和搬迁过程中得到补偿。
 - (i) 被拆迁非住宅单位将获得安置补助费，并赔偿停产，停业。
 - (j) 项目将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尽可能帮助他们选择安置房屋，并帮助他们搬进新房。
 - (k) 补偿将给予搬迁和恢复基础设施受项目影响的基础设施的拥有者。
 - (l) 合理的补偿将给予要被征收土地影响户以及受影响人口。
 - (m) 对于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日期，在安置方案批准后，最迟在土地用于建设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 (n)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阶段，拆迁人将被鼓励参与这一进程，以听取他们的建议，及时进行移民安置工作和安置政策的宣传。
 - (o) 高度重视项目受影响户的投诉。及时解决受影响群体在安置过程中的困难和不便。对补偿标准的争议可通过磋商尽可能得到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
 - (p) 参与移民的相关单位应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各级应建立健全的移民安置机构，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q)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如有大的变化，包括补偿标准、搬迁的位置和规模、添加新项目等，将提前报告给世界银行。
- 考虑到有国内的移民政策和世行的 OP4.12 之间有些差距，在属于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其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项目办将在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吸收世界银行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表 2 项目中中国和世界银行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差距

	中国政策	世行政策	项目执行政策
目标	保证能够及时，有效地完成建设项目，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避免或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确保拆迁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之前。	参照世行政策
补偿办法	征地通常以货币补偿，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障为辅。 以下安置途径可用来受农村居民房屋拆迁的住户： 1. 货币补偿； 2. 房屋土地+自建。拆迁人将提供住房用地搬迁，并进行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 3. 产权调换。产权调换被选作补偿	置换的土地应能够满足受影响人将其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受影响的人有自己的选择权现金，置换，房屋，或土地+自建的房屋进行补偿。 该项目应为被拆迁户提供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 安置房的位置可以由被安置人自行选择	参照世行政策

	中国政策	世行政策	项目执行政策
	时，安置地点和安置房的类型已经确定。		
补偿费的计算方法	采取同一区相同的类型和用途房屋的市场价格。	该价格应根据估算的重置成本来计算，不考虑折旧。	实际补偿比重置成较高。实际补偿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加上各种过渡费用。
赔偿违法建筑	对违章建筑不提供补偿。	对违章建筑提供相应补偿。	对截止日期前的违章建筑提供补偿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制度不够健全，公众只能参与项目实施的某些阶段。	拥有完整，健全的公众参与计划，居民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全过程。	建立了覆盖多层次，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
监测制度	项目业主单位内部管理和移民实施机构实施监督的过程。	从外部独立监测单位到内部管理机制、内部监控。包括项目业主和移民实施机构以及外部监测单位。	根据世行要求建立外部和内部监控系统。
申诉机制	成立了专门机构，接受居民投诉。	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社区，街道，项目业主，外部监测机构等提出上诉	按照世行要求建立投诉机制

14.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确保识别出所有的移民，并确保所有的移民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到主要的受影响类型（如土地的征收和占用、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等），通常采取下列措施。

15. 失去土地的移民将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因征地而获得的留地安置地块，应该在村民同意的基础上发展集体经济，提供集体就业安置岗位以及经营性收入等。
-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在那些不可能进行土地重新分配的地方，必须识别失去耕地的移民。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给他们提供带薪的就业机会，而且工资至少与他们失去的收入相当。另一种情况是，移民至少可获得与他们所失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¹的四倍至六倍相当的安置补助费。如果这样，移民还是不能完全恢复原有的生活水平，安置补助费可以提高至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15 倍；
- 如果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仍不能恢复移民的生活水平，涉及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土地受影响村的村委会或村民，用于(1)如果土地可以利用，增加耕地面积；(2)通过提供灌溉、改进农业作业等

¹或统一年产值。

提高农业；(3)基于现有活动发展非农收入。同固定资产一样，移民受损的青苗、水果和经济林成本将会以重置价得到补偿。

- 受项目临时占地影响的移民的受损收入、青苗以及土地恢复费和受损的基础设施也会得到补偿。
- 若失去土地的移民满足当地参加失地农民社保的条件，则应根据项目县相关政策将这部分移民及时纳入失地农民社保体系。
- 提供移民及时合理的技能培训，以提升移民相应的农业/非农技能，增强其获得收入的能力。
- 提供移民就业安置岗位，包括政府公益性岗位、项目单位提供的就业岗位、工业园区就业安置岗位等，在非技术工作岗位安排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劳动力，为移民提供创收机会。

16. 拆迁的村民房屋和附属物会得到下列补偿，并采取下列恢复措施：

- 住宅用房的拆迁补偿安置，可以实行调产安置，也可以实行货币补偿，对于符合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被拆迁人，还可以实行迁建安置，被拆迁人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安置方式；
- 安置用房按基本造价结算，即房屋的建安成本，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重置成本，包含土地价格。被拆迁房屋按照重置价格结算，不包含土地价格。被拆迁房屋的补偿补偿将按照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市场评估价格包含房屋的装修、各类补助等，将高于房屋的重置价格。实际上，被拆迁房屋的补偿价格将会不低于安置房屋的基本造价。在安置房的套型范围内，居民的居住条件均会得到改善，尤其是面积较小的居民家庭更是如此。按重置价进行货币补偿；
- 对所有设施和服务进行重建或恢复补偿（如，道路、供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学校等）；
- 由拆迁人在被拆迁户搬入新房之前提供过渡用房或临时过渡补贴费。

17. 拟适用的补偿标准：

根据对项目现场的初步调查和走访，以及宁波市的政策标准，可能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

➤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4]140 号)、《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奉政发[2014]174 号)以及《关于重新公布宁海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2]17 号)等相关政策,本项目征地补偿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如下:

1) 象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详见表 3:

表 3 象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一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6.00	3.00	3.00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3.00	1.50	1.50
二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5.30	2.65	2.65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2.65	1.325	1.325
三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4.60	2.30	2.30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2.30	1.15	1.15

2) 奉化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详见表 4:

表 4 奉化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一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6.00	3.00	3.00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4.50	1.50	3.00
二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5.4	2.4	3.00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4.20	1.20	3.00
三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4.60	1.60	3.00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3.80	0.80	3.00

3) 宁海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宁海县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级别	所属镇、乡、街道	规划区内、外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一级	跃龙、桃源、梅林、桥头胡	规划区内	耕地类	5.4	2.44	2.96
			林地、未利用地	2.7	1.22	1.48
		规划区外	耕地类	4.86	2.18	2.68
			林地、未利用地	2.43	1.09	1.34
二级	黄坛、强蛟、西点	规划区内	耕地类	4.5	2.02	2.48
			林地、未利用地	2.25	1.01	1.24

级别	所属镇、乡、街道	规划区内、外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三级	深甬、长街、力扬、茶院、岔路、前童、大佳何	规划区外	耕地类	4.06	1.82	2.24
			林地、未利用地	2.03	0.91	1.12
		规划区内	耕地类	4	1.76	2.24
			林地、未利用地	2	0.88	1.12
四级	胡陈、一市、越溪、桑洲	规划区外	耕地类	3.6	1.6	2
			林地、未利用地	1.8	0.8	1
		规划区内	耕地类	3.6	1.6	2
			林地、未利用地	1.8	0.8	1
规划区外	耕地类	3.24	1.46	1.78		
	林地、未利用地	1.62	0.73	0.89		

➤ 附属物补偿标准

本项目涉及影响地面附属物、构筑物（建筑物）的补偿标准，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 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将临时借用一些土地用于堆放建筑原料、停车等，涉及临时占用集体土地，目前临时占地的具体地点和面积无法确定。根据与项目业主、相关单位、受影响村村委会协商，若项目建设期间不可避免的需要临时占用集体土地，项目业主将会与受影响村村委会、受影响户充分协商确定补偿标准，青苗补偿以“占一季补一季”为原则进行补偿，若不影响青苗，则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确保受影响村集体、受影响户的合法权益得到合理补偿。

二、拆迁房屋补偿标准

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补偿标准，本项目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 拆迁农村住宅房屋

拆迁安置方式：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影响的家庭，可以选择以下几种安置方式：

（1）货币补偿

房屋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由拆迁人提供相应的补偿资金，被拆迁人自行选购安置用房；住宅房屋可安置面积的补偿资金，按照拆迁公

告发布时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扣除基本造价确定；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予以补偿，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补偿；拆迁人应当在与被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三十日内将红笔补偿资金交付被拆迁人。

（2）宅基地+自建房

由拆迁人根据村庄规划以及市和县（市）宅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迁建用地。被拆迁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迁建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过程中，拆迁人应当予以协助，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安置点选择、安置点的准备、安宅方重建等：（1）加强宅基地+自建房屋的组织领导。有条件开展宅基地建设的地区，在相关镇成立宅基地+自市政府成立安置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镇里土地、财政所等部门领导以及相关村委主任为成员，定期召开相关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宅基地选择、安置中的土地审批、选址、立项、资金保障等难题。（2）宅基地的选择要充分征求受影响家庭的意见和建议，安置地点要选择交通便利，要不差于原有的安置地点。（3）在宅基地的选址、划分、平整过程中，受影响居民要参与其中。

相关流程如下：1）由相关镇的土地部门、财政所以及相关村委会负责人、受影响居民代表成立领导小组，协商确定安置地的选择、资金等事宜；2）相关村委会以及镇里的土地部门要根据详细的调查以及相关规划，充分征求受影响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确定安置地的地点，安置地在地理位置、基础设施以及便利条件、就学、出行等方面要不差于原有的居住地；3）领导小组要与安置地的相关村组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4）安置地确定后，依据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对安置地进行实地勘测和调查，确定补偿标准；5）由领导小组沟通协调，及时足额支付安置地的用地及补偿标准；6）由领导小组监督用地单位对安置地开展土地平整，建设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并开展宅基地的规划；7）同时受影响村民选择有经验的居民代表参与到安置地的建设过程中；8）在安置地选择过程中，相关的用地单位有责任为居民的房屋设计提供关于当地优质的、评价高、信誉好的设计单位信息，便于受影响居民开展房屋建设时的设计咨询。

表 6 移民安置时间表

活动	备注和时间
搬迁/安置所造成的工程设计，包括替代分析影响的初步评估。	移民应参与评估过程
一旦详细的影响评估涵盖了所有受影响的家	通过充分的公众参与了解受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活动	备注和时间
庭，项目活动完成。	
如果 OP4.12 需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在当地报纸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	首次公示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草案应允许至少 2 个月的项目建设动工前反馈。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当提交与世行工作组接受。
在项目开始之前，所有的补偿必须足额支付。补偿支付之前以及安置地点没有确定和搬迁的过渡补助费没有支付之前，不能进行土地征收。	补偿支付之前以及安置地点没有确定和搬迁的过渡补助费没有支付之前，不能进行土地征收。
与受影响的家庭，包括详细的物品，如现金或安置房达成补偿协议	被拆迁户应给予充分的信息和自由选择的补偿方式。现金补偿应自签订补偿协议后提早 2 个星期转移到受影响的村庄。
对选择房屋重建的受拆迁户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通水、通电等。	土地平整应该从签订合同开始不迟于 4 周。
支付过渡费用	过渡费用应在合同签订置换安置房后提早 2 个星期进行支付，过渡费应该在最后搬迁之前支付，利率将提高基于本地的做法。
工程完工验收及办理入住手续	进展情况将委托外部监测队进行监测，并通过世行提交，接受 6 个月的外部监测报告。总体时间提供安置房应不晚于项目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

关于迁建安置宅基地的选择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 宅基地选取依据：依据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象山县的地方规划进行；2) 宅基地选取的原则：宅基地要以在本村组范围内安置为主，如果本村组无法解决，由村委会、街道或乡镇来协调寻找其他安置地。交通条件、地理位置要以不次于元宅基地位置；3) 宅基地选取程序：通过与受影响村民充分沟通协商，征求被安置居民的意见，以及安置地选择的村委会或受影响家庭的意见。

对于选择宅基地+自建房屋的受影响居民，由拆迁单位、相关机构根据受影响居民的意见对宅基地进行必要的设施建设，满足受影响居民建设房屋的要求：一是，由拆迁单位对宅基地进行土地平整，达到符合建设房屋的要求；二是，宅基地建设要配备必要的出行道路，并根据受影响家庭的居住便利性，结合宅基地所在社区的基础设施情况，将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网等入户，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强弱电设施和线路，建设化粪池等，在房屋建设开始之前，所有的基础设施都应该可以使用与此同时，受影响居民在建设房屋过程中，如果需要关于房屋设计的帮助，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提供性价比高的多家设计单位信息供受影响家庭选择。

(3) 调产安置

由拆迁人提供住宅用房作为产权调换，安置被拆迁人。被拆迁人选择调产安置的，安置房按基本造价，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差价；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再增加不超过 3% 的比例给予补偿；实际安置用房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照安置用房交付时所在地段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的平均价格结算；其住宅用房的可安置面积，每户最高不得超过建筑面积 250 m²。

从房屋质量、居住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就业与增收机会几个维度对比新选址的安置房与原址的区别。安置新址在此几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有利于提高移民居住质量和增加移民的发展机会。

表 1 旧址与安置新址状况对比

类别	旧址	安置新址
房屋质量	住房老旧，主要是砖混结构、砖木结构、简易房，部分存在安全隐患。	规划建设砖混结构，房屋质量较好。
居住环境	生活垃圾污染较重	地势平坦，无生活垃圾污染
基础设施状况	道路不畅通、无人工绿化、照明、排水、垃圾收集设施。	规划建设道路、绿化、照明、排水、垃圾收集设施。
公共服务便捷度	无公交站点，距离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较远。	离公交站点，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距离更近，外出务工的便捷度也提高。
就业与增收机会	村民主要从事农业和外出务工。	由于地理位置相对好，可以进行房屋的出租或者个体经营，以此增收。

住房房屋拆迁其他补助:除上述安置方式外,受影响人还可以享受以下拆迁补助:

住房过渡费应在受影响户离开旧房子和搬进新房子期间支付给拆迁影响户。拆迁住宅用房,拆迁人提供过渡用房的,不再支付临时过渡补贴费。拆迁人超过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限未提供安置用房的,除继续提供过渡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规定标准另行支付临时过渡补贴费。

实行货币安置或迁建安置方式且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拆迁人应当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支付相应拆迁费用之日起按规定标准支付 6 个月临时过渡补贴费。

➤ 拆迁农村非住宅房屋

拆迁非住宅用房,对被拆迁人应当实行货币安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也可以实行迁建安置。

对被拆人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当地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给予补偿，其货币补偿评估金额由房地产估价机构按市场比较法评估确定；因缺乏足够的市场成交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比较法时，采用成本法等估价办法进行评估。

对被拆迁人实行迁建安置的，1) 拆迁人应当根据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被拆迁房屋额补偿安置面积，提供迁建安置用地；2) 拆迁人负责迁建安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或者支付相应的建设费用；3) 被拆迁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迁建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拆迁人应当予以协助；4) 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停产、停业以及搬迁、过渡的，拆迁人应当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结合被拆迁房屋的用途、地段、经营状况等因素支付一次性经济补贴费；对拆迁房屋中无法恢复使用的电梯、空调、通讯设备等重大设施设备以及被拆迁房屋的装饰费用，在评估机构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三、生计恢复措施：

➤ 社会保障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 号）以及宁波市《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48 号）的相关规定：

（一）范围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低标准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资金筹措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资助与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市辖各区缴费标准目前设定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800 元、1100 元、1400 元、1700 元、2000 元共八档，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调整缴

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

3) 政府补贴。鼓励地方政府根据财政状况进行补贴，具体标准为：缴费标准在 100 元和 300 元，每人每年补贴 60 元；缴费标准在 500 元、800 元和 1100 元，每人每年补贴 200 元；缴费标准在 1400 元、1700 元、2000 元的，每人每年补贴 300 元。重度残疾人和低保人员按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补助。

(三) 个人账户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资助，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息。

(四) 待遇标准和领取条件

1) 待遇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市辖各区标准为每人每月 210 元，各县（市）标准可根据当地实际和省、市规定确定。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缴费年限养老金月计发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累加计发：缴费年限为 15 年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为 30 元；缴费年限为 16 年以上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在 30 元的基础上，从第 16 年起，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增发 5 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员死亡当月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20 个月金额。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复员退伍军人养老金计发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2) 领取条件。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未享受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养老待遇。

2、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甬政发[2002]125号）、《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细则》（甬劳社[2002]267号）以及宁波市人社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13]135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中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

（1）参保对象和条件：

- 1) 经批准“村改居”的原行政村居民。
- 2) 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土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用的人员。

（2）享受的条件和标准

1) 按本办法参保，并按规定缴费标准缴纳养老保障费的被征地人员，男性在年满60周岁、女性在年满55周岁时，可按月享受规定的养老保障待遇。

2) 按月享受的养老保障待遇标准分为1档、2档、3档。1档650元/月，2档600元/月，3档550元/月，个人享受待遇的档次必须与其缴费的档次相对性。

（3）缴费办法和标准

1) 被征地人员按自愿原则参保并交纳养老保障费，缴费标准分1档、2档、3档。享受的待遇标准和对应的缴费标准在参保时可根据不同的情况自行选择，一经选定，不再变动。目前缴费标准为：男不满60周岁、女不满55周岁年龄人员1档62600元，2档45600元，3档28600元，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及以上人员的参保缴费标准详见表5。

2) 被征地人员一般以行政村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办理参保手续和缴纳养老保障费。被征地人员应缴纳的养老保障费原则上一次缴清，个别经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允许分次缴费。分次缴费人员，首次缴费额应不低于缴费总额的50%，以后每年连续缴费，每次缴费额按不低于缴费总额的10%并加上同期利息（按一年期储蓄率）之和确定。

表8 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各档缴费及对应待遇标准

缴费档次	1档	2档	3档
------	----	----	----

缴费标准				
年龄				
60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1 周岁以下	55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6 周岁以下	58370	42770	27170
61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2 周岁以下	56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7 周岁以下	54340	40040	25740
62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	57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8 周岁以下	50210	37310	24310
63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4 周岁以下	58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9 周岁以下	46180	34580	22880
64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59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	42150	31850	21450
65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6 周岁以下	60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1 周岁以下	38120	29120	20020
66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7 周岁以下	61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2 周岁以下	34190	26390	18590
67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8 周岁以下	62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	30160	23660	17160
68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9 周岁以下	63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4 周岁以下	26130	20930	15730
69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70 周岁以下	64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22100	18200	14300
70 周岁（含本数）以上年龄	65 周岁（含本数）以上年龄	18070	15470	12870

➤ 就业安置

本项目将会为失地农民提供相应的就业安置岗位，业主单位将为受影响人口提供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方面的帮助。受影响户将有资格参与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施工单位岗位安置以及村集体留地发展等就业方式，由被征地农民自行选择其中的一种安置方式。

具体就业安置方式包括：

（一）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

象山县、奉化县以及宁波市等县（市）乡政府在市政、园林、环卫、保安等新增公益性岗位中，将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以减少对失地农户因征地带来的收入损失，恢复期生产生活水平。

（二）施工单位就业安置

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就业机会将会优先考虑安排被征地农民。项目建成后的永久用工，如道路环卫、绿化等岗位也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促进项目影响人口就业，减少被征地户因征地带来的收入损失，增加经济收入。

➤ 技能培训

为了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培训后拓宽就业渠道，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实现就业，根据宁波市以往经验以及农户需求状况，对受征地与拆迁影响户制定相应的技能培训计划，如农业技术培训、电脑技术、厨师技能、月嫂技能、育婴师技能、老人护理技能等职业技能的培训，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及拆迁户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将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或转向能力证书。

➤ 弱势群体支持措施

本项目将对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优先权利，由项目业主、相关单位、相关街道以及村委会等多方支持以减少项目的实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帮助项目弱势群体恢复其生产生活：

（1）优先获得就业机会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的弱势群体家庭或人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优先获得项目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优先获得项目提供的政府公益性岗位。如优先参与培训及就业岗位的选择，在道路保洁、道路养护以及绿化等相关就业岗位上提供就业机会。

（2）技术培训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弱势群体家庭或人口，项目区的各级机构将针对实际情况，根据这部分人群的需求开展技术培训，本项目受影响的弱势群体可以优先参加农业及非农业的相关培训，如家政服务、电脑技术、以及相关农业种植、养殖技术等，优先获得就业信息及岗位的选择机会。

（3）社会保障

本项目中对于符合低保条件的受影响弱势群体（如残疾人以及低保户等），可被纳入当地低保体系，享受每月的最低生活保障。

（4）搬迁帮助

对于基本没有劳动能力的弱势家庭或人口（如残疾人、妇女、老人以及儿童等），将由项目区的相关机构以及村集体等对这部分人口提供相应的搬迁安置等帮助，如由村集体组织村民对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弱势群体进行房屋内的家具搬迁、新房打扫以及其他关于房屋搬迁等方面的扶持、帮助。

➤ 妇女群体支持措施

本项目中村民委员会中，均有妇女成员参与，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在征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得到了了解和考虑；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的权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18.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中应该包括受影响人的权利矩阵。

其权利矩阵的样表见表 9。

表 9 权利矩阵表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影响人口	补偿安置	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359.55 亩	影响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碛村、三岔路村、东陈村、里新村、周建村、东门外村、南昌村、南沙村、潘家桥村、白石村、路下林村共 203 户 798 人	1、货币补偿； 2、就业安置； 3、技能培训； 4、社会保障	依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4]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到的耕地、建设用地影响补偿标准为 60000 元/亩；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亩；依据《象山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象政发[2009]178 号）与关于印发《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象政发[2007]175 号）的相关规定，失地农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临时占地	93.71 亩	城区、路下林村、珠水溪村、六升村、董何碛村、三岔路村、九顷村、东陈村、里新村、周建村共 56 户 216 人	货币补偿	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或者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住宅房屋拆迁	22035 m ²	里新村、路下林村、珠水溪村、白石村共 63 户 222 人	1、货币补偿； 2、迁建安置； 3、产权调换	依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4]96 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非住宅房屋拆迁	4838.38 m ²	珠水溪村、东门外村、路下林村，其中影响农户 17 户 51 人，影响企业 6 家 45 人	货币补偿	依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十四办法》（象政发[2014]96 号）、《象山县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补助、奖励规定》（象政办发[2015]103 号）相关规定执行

E 实施过程

19. 移民安置计划应当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收前一个月完成。如果在土地征收前不可能做到支付所有的补偿费，或者不可能提供其他必要形式的援助，那么额外的过渡补助费是必要的。

F 资金安排

20. 项目所在县区的人民政府承担所有与土地征收和移民有关费用。任何与该移民政策框架一致的移民安置计划都必须包括估算成本和预算。无论在安置计划阶段是否被识别为移民，无论足够的缓解资金是否到位，所有受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取补偿或享受其他合适的缓解措施。由于上述原因，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不可预见费，通常是预计的移民安置费用的 10% 或更多以满足不可预见的移民费用。
21. 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标准为移民补偿费用的计算提供了依据。移民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应当描述补偿资金是通过什么程序从各子项目业主流向受影响村或村民。一个基本的原则是，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G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22. 移民安置计划必须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要让受影响人参与被提议的移民安置安排，培养他们在提高或恢复生计及生活水平活动中的参与意识。为确保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充分考虑，公众参与应该先于项目设计和移民补偿及安置措施的实施。公众参与必须贯穿于整个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和外部监测全过程。
23. 项目业主将在项目区域落实公众参与和协商过程。提出的移民安置规划，包括移民安置区，补偿政策，补偿标准，恢复生产和生活水平等措施的具体措施，在批准和实施之前，将得到受影响人口的广泛认可。移民安置计划将描述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受征地拆迁的影响户、树立参与意识的生计和生活水平改善或恢复活动。为确保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考虑，公众参与应该是之前项目设计和移民安置救济措施的落实。公众参与必须贯穿整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和外部监测过程中运行。
24. 受影响人口将参与从准备到实施移民安置计划整个过程。在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受影响的期望必须得到充分尊重，他们的需求和应该反映到设计机构及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情况；积极与被征地和拆迁受影响户协商补偿标准和安置政策；从问题的出发点与接入点协商解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公共参与

将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当地政府应帮助受影响的住户或非住宅单位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规定的补偿标准，供他们更好的选择安置补偿措施。

25. 在移民安置计划的起草和定稿阶段，项目办和业主也应揭示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对受征地拆迁影响户和居民在项目选址以及某些语言方面的影响。移民安置计划的初稿应至少前两个月在世行进行评估。最后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必须再次接受世行评估后予以公示。

26. 在项目准备阶段，该移民安置计划公示了 11 月 26 日以前收集到的项目区受影响户的意见及其反馈。

表 10 项目公众参与状况

时间	地点	参与成员	参与形式	主要内容	受影响居民提出的主要问题	反馈
2014 年 6-7 月	象山、奉化、宁海	项目办、镇政府、村民	项目区村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座谈会	1、宣传项目基本信息；2、移民影响量测定	村民要求详细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影响范围、时间表	通过网络、报刊、广播渠道以及村庄召开村民大会对该项目进行宣传
2015 年 8 月	象山、宁海、奉化	移民计划编制单位、项目办、村委会	座谈会、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个案访谈	项目区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	/
2015 年 10-11 月	象山、宁海、奉化	项目办、国土、人社部门、移民计划编制单位、镇政府、村委会	村民代表大会	移民安置补偿方案进行讨论	1、要求了解征地与拆迁政策依据，征地与拆迁的补偿与补助、奖励标准；2、要求参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3、要求协助移民就业；4、部分村民要求给予宅基地建房和产权置换，保证安置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	1、现场发放了宁波市相关征地与拆迁的政策文件，并详细介绍了征地拆迁补偿与补助、奖励标准；2、介绍了参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政策，符合条件的移民可以参与；3、项目建设产生的非技术性岗位优先提供给村民，给村民提供就业技能培训；4、采取货币补偿、迁建安置、调产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房屋拆迁移民进行安置。
2015 年 12 月	象山、宁海、奉化	项目办、移民计划编制单位、镇政府、村委会	座谈会	申诉抱怨渠道的公示	1、村民要求参与到移民安置的各个环节，保证知情权和监督权；2、意见和建议能及时有效的反馈，保障自己的	1、可以建立各种形式村民代表委员，以灵活的形式参与；2、项目办详细介绍了抱怨和申诉的详细流程，公开了移民安置责任部门及向观众政府部门的负责人与其联系方

时间	地点	参与成员	参与形式	主要内容	受影响居民提出的 主要问题	反馈
					合法权益。	式。

27. 在移民安置计划撰写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移民的意愿，了解受影响村居民的意愿、村民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建议并及时反馈给项目设计单位；广泛听取受影响村村民、村委书记或村主任关于项目的相关意见；了解项目受影响区社会经济状况；与受影响居民讨论协商关于征地拆迁补偿的安置政策和标准，就移民安置问题的协商与解决办法进行深入磋商，确定受影响移民的补偿安置标准；对于移民安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有关移民问题都需要与移民进一步协商沟通。
28. 在移民计划初稿和终稿阶段，项目办公室及项目业主还应该在项目所在地特定的场所以特定的语言向受影响人和公众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初稿的公开至少先于世界银行评估 2 个月。在世界银行认可后，移民安置计划终稿必须再次公开。
29.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移民安置计划公开的同时，本政策框架也征求了受影响人的意见，同时在受影响县市以及社区进行了公开。

H 申诉程序

30.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必须建立以下申诉程序：
- **第一阶段：**受影响人对移民安置或者工程建设造成间接影响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项目村村委会，以口头或信件的形式进行反映，项目村村委会应该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 **第二阶段：**若影响人对第一阶段的处理决定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项目街道/乡镇政府，以口头或信件的形式进行反映，项目街道/乡镇政府应该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 **第三阶段：**若影响人对第二阶段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县区国土局征地科/世行项目办公室提出申诉，国土局征地科/世行项目办公室应该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 **第四阶段：**受影响人若对第三阶段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决定后，可以向宁波市世行办公室出申诉；宁波市世行贷款管理办公室应在 2 周内做出

处理决定。

- **第五阶段：**受影响人若对第四阶段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提起诉讼。

与此同时，依托于项目区内村民自治管理模式，也是化解社区内争端的有效途径。例如，象山县推行“三位一体”的村民自治管理模式，在村民日常矛盾争端解决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主要是通过选取有威信力的村民代表作为广大村民利益和意志的代言人，推进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一是规范票决事项收集流程，村干部通过“村民说事”等形式收集重大意见建议，经村四套班子“村务会商”后形成初步方案。二是规范票决事项审定流程，村民代表把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上交给村四套班子进行归纳、汇总和修改后，再次分发给村民代表征求意见建议。三是规范票决事项表决流程，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将审定的票决事项交由村民代表以“一人一票、一事一投”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村民代表会议票决制的实施，使票决事项在决策前经过了充分的协商、酝酿和完善，使村民代表的作用在各流程中得到了积极发挥，确保决策真正集中民智、体现民意。

I 监测评估

31. 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办公室、各子项目业主需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监测。监督和监测结果在半年度报告中加以记录，并向世界银行报告。

32. 内部监测和监督：

- 检查履行情况，包括根据政策框架的条款及各个移民安置计划，核查所有移民的基线信息、财产损失或丧失的估价、补偿的条款、重新安置及复原权利的落实情况。
- 监测移民安置计划是否按设计和批准的方案实施。
- 核查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地拨付，以及这些资金的使用是否与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条款相一致。
- 记录所有的投诉及其解决方案，确保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33. 外部独立监测：宁波可持续城镇化示范项目涉及移民影响的子项目业主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用独立的机构，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履行周期性外部监测和评估。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他们的任务大纲为世界银行所接受。外部

监测机构的职责是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向世界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并且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提供技术咨询。

34. 与核查所提供的内部监督信息及监测报告相适应，在每个移民安置计划实施 6 个月后，进行 20%以上的移民户样本抽样调查，主要目标是：
- 评估移民参与、补偿发放的程序及复原权利是否落实，是否与政策框架及移民安置计划相一致。
 - 评估是否实现了“提高或至少保持移民项目前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政策框架目标。
 - 汇集项目实施对移民社会和经济方面影响的定性指标。
35.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程序提出改进建议，以便实现该政策框架的原则和目标。